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的...
- 论不动产登记簿公信力制度构成中的...
- 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
- 隐私权、言论自由与中国网民文化：...
- 民法的人文关怀（王利明）
- 市场理性与法院自制——公司裁判解...

点击排行

- 侵权法一般条款与纯粹经济损失的责...
- 婚姻法学研究三十年
- 侵权法的现代发展与我国侵权法的制...
-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中的网络侵权责...
- 由人肉搜索谈公民隐私权的保护
- 信息技术革命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...

美国商事习惯法法源地位及其立法方式研究——以美国《统一商法典》和《特拉华州公司法》为主要分析范例

阅读次数: 106 2012-03-05 13:30:02 [打印本页]

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李艳秋

摘要：美国商事立法对于商事习惯法法源地位除了予以明确承认外，主要是通过模糊的标准性条款赋予其默示的法源地位。商事习惯法获得法源地位有其深刻的理论基础，尊重商人意思自治是其主观理论基础，尊重商人行为模式是其客观理论基础，尊重商人逐利本性是其经济理论基础，完备的法院和律师系统是其制度保障基础。构建适应我国国情又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商事法治，必须确认商事习惯法的法源地位。

关键词：美国商法 商事习惯法 法源地位 立法方式

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报送）

附件：[正文：美国商事习惯法法源地位及其立法方式研究](#)